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:00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荣娜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392,795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0721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,319,5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091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5,6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1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17,7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392,36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43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150%；反对 43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8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392,36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43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1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150%；反对 43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8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